



農藝及園藝 (類別編號 - A)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A01	園藝設備 (剪草機)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操作期間的聲功率級不應超過 100 分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部件(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應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 個別電池的金屬含量不應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等於或少於百萬分之十(10.0ppm) 鎘：等於或少於百萬分之五(5.0ppm) 鉛：等於或少於百萬分之五(5.0ppm) 水銀：等於或少於千萬分之一(0.1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農藝及園藝 (類別編號 - A)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A02	滅蟲(殺白蟻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活性成分須註冊於《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或根據第 133 章下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簽發的許可證而允許持有及使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 產品應提供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指引進行測試而符合以下要求的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口服毒性LD50：等於或高於每公斤500毫克 急性皮膚毒性LD50：等於或高於每公斤2,000毫克 急性吸入毒性LC50：等於或高於每公斤1.5毫克(暴露時間4小時) 不會對眼睛及皮膚造成刺激 非致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供應商應向政府部門提供廢瓶回收服務, 確保妥善處置產品容器。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農藝及園藝 (類別編號 - A)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A03	肥料／堆肥	必須符合的規格
		堆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源自加工或再用的有機廢物。
		可取的規格
		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不少於 30%再造有機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終產品所含的以下元素應低於下列數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低於每公斤 1 毫克(乾重) 鉻：低於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鉛：低於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水銀：低於每公斤 1 毫克(乾重)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農藝及園藝 (類別編號 - A)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A04	園藝用途 蓋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為 100% 的有機物質，例如枯葉、樹皮、刨花、已分解木糠及切碎的樹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病原體含量不應超過下列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腸桿菌：每克蓋土含有不多於 1000 菌落形成單位(濕重) 沙門氏菌：不存在於 25 克蓋土(濕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內含有的重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應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每公斤 1 毫克(乾重) 鉻：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銅：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水銀：每公斤 1 毫克(乾重) 鎳：每公斤 50 毫克(乾重) 鉛：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鋅：每公斤 300 毫克(乾重)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農藝及園藝 (類別編號 - A)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A05	種植媒介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須含不少於 30% 的有機物成分(乾物質)。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泥炭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所有種類的害蟲及／或多年生雜草和根、草、黏土塊、非土壤材料、磚、水泥、石屎、其他建築物料、異物及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內含有的重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應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每公斤 3 毫克(乾重) 鉻：每公斤 150 毫克(乾重) 銅：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水銀：每公斤 1 毫克(乾重) 鎳：每公斤 90 毫克(乾重) 鉛：每公斤 150 毫克(乾重) 鋅：每公斤 300 毫克(乾重)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1	地板材料 (塑膠、木質、軟木或竹製)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甲醛的釋放量在每立方米空氣中須不超過 0.13 毫克。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產品總塑膠重量計算，塑膠地板應含有不少於 10% 的再造塑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質、軟木和竹製地板產品的物料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中 40% 的木材、軟木和 / 或竹為再造物料；或 木材、軟木和 / 或竹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有漆料的產品不應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 砷 鎳 六價鉻 鉛 水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釋放量不應超過每平方米 2 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率不應超過每小時每平方米 500 微克。 產品不應含有氯化或溴化石蠟、有機錫合物、鄰苯二甲酸酯或多溴二苯醚成分。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2	聚氯乙烯喉管及配件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任何重金屬，包括鎘、鉛、水銀及錫。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重量計，產品應含有不少於 30% 的廢棄塑膠物料。 產品不應含有鄰苯二甲酸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3	溶劑／水性油漆 (塗髹建築物飾面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須符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中訂明受管制漆料的含量要求。 漆料或任何稀釋劑按濕重量計算須不含有超過 0.01% 甲醛。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漆料不應以重金屬配製或製造，包括水銀、砷、硒、鉛、鎘、六價鉻、銻及其混合物，其中特別注意上述有害元素雜質的含量不應超過下列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百萬分之 100 (100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 200 (200ppm) 鉛：百萬分之 200 (200ppm) 水銀：百萬分之 200 (200ppm) 產品不應含有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如產品製作過程中有使用二氧化鈦色素，並佔產品總重量超過 3%，以下兩種二氧化鈦製作過程中的廢物排放量不應超過下列限制： <p>硫酸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硫氧化物(二氧化硫)：每公噸二氧化鈦色素 7 公斤 硫酸鹽廢物：每公噸二氧化鈦色素 500 公斤 <p>氯化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使用天然金紅石礦物、人工金紅石礦物和熔渣礦物，每公噸二氧化鈦色素的廢物排放量分別不能超過 103、179 和 329 公斤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4	地毯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面層纖維、第一層和第二層底墊須含有最少 5% 消費後或工業用後的回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s)釋放量率須不超過每小時每平方米 0.5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以可移除的形式組合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於製作時須不添加局部性生物抑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使用水性黏合劑或無需使用黏合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毯底墊須不含有聚氯乙烯(PVC)，而地毯底墊物料須為棉、黃麻、樹脂或聚氨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可回收再造成新地毯或其他產品，或能夠翻新。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過程不應使用鄰苯二甲酸酯塑化劑。 產品配製所用的染料不應含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 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類)列表中的任何化學物。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5	黏合劑及 密封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須符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中訂明受管制黏合劑的含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甲醛濕重須不超過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芳香族化合物的濕重總和須不超過 0.5%，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乙基苯。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鄰苯二甲酸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6	混凝土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水泥質成分應含至少以下一項再造物料，並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中訂明其擬作用途的組合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粒化高爐礦渣(水淬)； ii. 冷凝硅灰； iii. 粉煤灰(硅質或鈣質)，包括煤灰。 <p>產品亦須達到《一般規格》中其擬作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應含至少以下一項再造物料取代天然碎石料，並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中訂明其擬作用途的組合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再造碎石料； ii. 碎化廢混凝土； iii. 來自本地發展項目的碎化剩餘石塊。 <p>產品亦須達到《一般規格》中其擬作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7	木門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醛釋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須達到 EN13986 E1 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重金屬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砷 ii. 鎘 iii. 銅 iv. 鉛 v. 水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產過程中須不添加以下物質：氯元素、氟、五氯苯酚及含苯並(a)芘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添加含有多溴聯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鏈氯化石蠟作配製成分的阻燃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材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至少70%木製材料來自再造木／廢木材；或 ii. 木材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8	石膏板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所含的再造物料重量應達總重量最少 40%。 產品應達到《建築工程一般規格》中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膏板內的紙料應為 100%再造紙。 產品應達到《建築工程一般規格》中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09	混凝土鋪路磚 (使用再造碎石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再造碎石料，其應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碎石料按重量計算應含不少於 70%再造碎石料； 再造幼碎石料應佔再造碎石料總重量的不少於 40%，再造幼碎石料應含有再造玻璃碎料，而再造玻璃碎料應佔碎石料總重量的 20%至 25%； 不含再造玻璃碎料的再造碎石料應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壓碎廠所生產的惰性建築及拆卸工程物料或其他由工程師核准的來源。 <p>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作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0	光伏板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池、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熱介質的成分不應含鹵化有機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1	瀝青路面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基物料所含的再生瀝青材料(RAP)須佔混合物整體總重量的 10%至 15%。 <p>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瀝青磨耗層和承重層物料所含的再生瀝青材料(RAP)須佔混合物整體總重量的 20%至 30%。經由工程師或項目經理核准，再生瀝青材料(RAP) 須混合於瀝青鋪面物料中，除非再生瀝青材料(RAP)的供應不足。 <p>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2	填料	可取的規格
		<p>土方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料應含有用惰性建築及拆卸工程物料或再造石製成的再造碎石料。 <p>填海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料應含有用惰性建築及拆卸工程物料或再造石製成的再造碎石料。 <p>海事構築物填土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料應含有用石填料製成的再造碎石料。 <p>填料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3	非結構性 鋼材 (例如 鋼網、鋼 管、鋼門 和鋼製百 葉窗)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不應含有超出百萬分之一千(1000ppm)的下列重金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水銀 ii. 鉛 iii. 鎘 iv. 六價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材產品於處理過程中不能使用鹵化有機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的再造鋼重量應佔產品總重量的最少 20%。 <p>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4	基層物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造基層物料層須含碎石、碎混凝土、乾淨的惰性拆卸工程碎物料或再造玻璃碎料。 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5	遊樂場橡膠面層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添加含有多溴聯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鏈氯化石蠟的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以下重金屬或重金屬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鉻 銅 鉛 水銀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再造或回收橡膠物料按重量計算應佔產品橡膠總含量最少 80%。 供應商應提供產品回收服務，向用戶回收耗廢產品。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6	隔熱層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率須不超過每小時每平方米500 微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有害雜質的水平須不超過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萬分之50 (50ppm) 鎘：百萬分之10 (10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10 (10ppm) 鉛：百萬分之300 (300ppm) 水銀：百萬分之10 (10ppm) 硒：百萬分之20 (20ppm) 多溴二苯醚：百萬分之100 (100ppm) 多溴聯苯：百萬分之 100 (100ppm)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如含有以下物料，其再生物料成分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以下的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棉 – 40% 礦物棉 – 20% 岩棉 – 40% 纖維棉 –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甲醛的排放率不應超過每小時每平方米0.2毫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7	瓷磚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釉面採用銻、鎘或鉛(或其組成的混合物),其含量須不超出以下特定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銻: 釉面重量之 0.25% 鎘: 釉面重量之 0.1% 鉛: 釉面重量之 0.5%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再造或回收物料重量應佔產品總重量的最少 10%。 <p>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8	清漆及光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須符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中訂明各種受規管建築塗料(清漆)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甲醛濕重須不超過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芳香族化合物的濕重總和須不超過 0.5%，當中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乙基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19	窗戶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戶玻璃隔熱能力的傳熱系數(U Value)須不超過1.4W/m²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窗框、玻璃、油漆、表面處理物料等)須不含以下物質或其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六價鉻 鉛 水銀 有機錫 鄰苯二甲酸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0	木板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使用之黏合劑中的游離甲醛含量須不超過黏合劑重量的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釋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須達到 EN13986 E1 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重金屬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銅 鉛 水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生產過程中須不添加以下物質：氯元素、氟、五氯苯酚及含苯並(a)芘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添加含有多溴聯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鏈氯化石蠟的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木材或木材料的要求 產品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之木材來自再造木／廢木材；或 木材料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1	水泥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最少應含有以下其中一項可循環再造物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經過污染控制設備的脫硫過程中產生的石膏ii. 玻璃廢料 <p>產品須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及《建築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其擬用途的組合和比例及相關技術要求。</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2	除漆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按體積計算須少於 5%。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為可生物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有二氯甲烷、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三氯乙烯(TCE)。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3	隔牆砌磚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內含有的重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含量須不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每公升 1 毫克 鉛：每公升 5 毫克 砷：每公升 5 毫克 水銀：每公升 0.2 毫克 六價鉻：每公升 5 毫克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 30% 的再造物料，例如陶瓷廢料、灰泥廢料及玻璃廢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4	牆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中甲醛的排放率須不超過每小時每平方米 0.08 毫克。 • 聚氯乙烯(PVC)牆紙中氯乙烯單體(VCM)化合物的含量須少於每公斤 1 毫克。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有不少於 20%的再造纖維或再造紙。 • 產品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率不應超過每小時每平方米 0.4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內含有的重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應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每公斤 2 毫克 鉛：每公斤 2 毫克 六價鉻：每公斤 3 毫克 水銀：每公斤 2 毫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5	熱泵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不使用《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製冷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由機電工程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BEC)中規定滿載功率時的最低效能系數(C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於製造時不應使用短鏈氯化石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不應含有鎘、鉛、水銀、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6	製冷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不使用《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製冷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於滿載功率優化應用時的最低效能應符合由機電工程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BEC)中規定滿載功率時的最低效能系數(C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品運行時,於空中傳播的噪音以聲功率級計算不應超過90分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冷劑每年的最高泄漏率應等於或少於總製冷劑量的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外部塗層中含有的受管制物質不應超過以下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 0.1% 鎘：以重量計 0.01% 水銀：以重量計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建築材料 (類別編號 - B)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B27	水泵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於空中傳播的噪音以聲功率級計算不應超過 IEC 60034-9 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外部塗層中含有的重金屬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不應超過以下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以重量計 0.01% 鉛：以重量計 0.01% 六價鉻：以重量計 0.01% 水銀：以重量計 0.01% 鋇：以重量計 0.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每公升水 500 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1	多用途清潔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劑水溶液的酸鹼度須不超過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鹵化物質或溶劑，包括活性鹵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磷酸鹽或磷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成分須不含氮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須達到最少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鈷 六價鉻 鉛 水銀 硒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以重量計算不應含超過 3%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2	洗衣粉／ 肥皂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鹵化物質或溶劑，包括活性氯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磷酸鹽或麟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有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須達到最少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鈷 六價鉻 鉛 水銀 硒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以重量計算不應含有超過 5%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3	潔廁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鹵化物質或溶劑，包括活性氯化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以重量計算須不含有超過 5%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磷酸鹽或磷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成分須不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類)列表中的任何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表面活性劑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須達到最少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鈷 六價鉻 鉛 水銀 硒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稀釋前的酸鹼度不應超過 11.5 或低於 2。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4	皂液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不使用生物累積性防腐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溶劑的酸鹼值須介乎 6 至 10 之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須達到最少 60%或以上。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應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次氨基三乙酸(N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應不含磷酸鹽或磷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應不含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使用的芳香劑應符合國際指引，例如國際日用香料香精協會(IFRA)的《實踐法規》。產品須在產品標籤的成分表聲明所含的任何芳香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成分應不含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類)列表中的任何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終販賣品於沸點低於攝氏 150 度以下時不應含有按重量計算多於 6%的有機揮發性化合物(VOCs)。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5	清潔布及 廢棉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產品不應添加螢光增白劑。 ii. 最終產品中可檢測的甲醛含量不應超過每公斤 0.15 毫克。 iii. 最終產品的五氯苯酚含量不應超過每公斤 0.15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棉 漂白後污水的可吸收有機物鹵化物(AOX)釋放量應少於每 公斤 100 毫克氯(100 mg Cl/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纖維的產品，纖維應含有再生物料成分，並且應佔產 品總重量的最少 70%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6	消毒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於配製及製造時須不添加含有磷酸鹽成分的助潔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成分須不含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類)列表中的任何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芳香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其衍生物烷基苯酚(APDs)、乙二胺四乙酸(EDTA)。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毒劑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有芳香劑和染料，或只含有食品級別染料不多於未稀釋配方總重量的 0.1%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次氨基三乙酸(NTA)、二亞乙基三胺五乙酸(DTPA)或其任何鹽或活性氯化物(例如不可生物降解之次氯酸鈉或含有氯和四級銨鹽的有機氯化物)。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7	除臭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及含氯氟烴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表面活性劑須為可生物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次氨基三乙酸(NTA)、鄰苯二甲酸酯及鹵化有機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鈷 六價鉻 鉛 水銀 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磷含量按重量計算須不超過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4 二氯苯及苯乙烯總含量按重量計算須少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未稀釋時須不含以下任何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供體 單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或其混合物 對羥基苯甲酸酯 三氯沙 硝基麝香與多環麝香芳香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按重量計算不應超過 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8	洗碗機專用清潔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須不含有磷酸鹽、磷酸鹽或任何磷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酸鹼度須不高於 11 或低於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須達 90%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s)、二亞乙基三胺五乙酸(DTPA)、乙二胺四乙酸(EDTA)、次氨基三乙酸(NTA)及鹵化有機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鈷 六價鉻 鉛 水銀 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含鹵化物質或溶劑，包括活性氯化物。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不應含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爾馬林 三氯沙 硝基麝香與多環麝香 苔黑醛與氯化苔黑醛 羥基異己基-3-環己烯甲醛 (HICC) 塑膠微粒 納米銀 甲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09	洗手皂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酸鹼度須不高於 11 或低於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含硝基麝香與多環麝香芳香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次氨基三乙酸(NTA) 及鹵化有機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磷酸鹽或麟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螢光增白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應達最少 90%，且屬非生物累積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按重量計算不應多於 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清潔物料 (類別編號 - C)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C10	個人護理 產品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有磷、磷酸鹽或麟酸鹽。 產品於製造及處理過程中添加的香料香精須符合國際日用香料香精協會(IFRA)的操作守則。產品須不含下列香料香精及香料香精混合物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羥基異己基 3-環己基甲醛(HICC) 苔黑醛 氯化苔黑醛 產品所含的下列重金屬總濃度須不超出百萬分之 25 (25 pp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 水銀 鎘 六價鉻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表面活性劑及有機成分應為可生物降解。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有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 次氨基三乙酸(NTA) 乙二胺四乙酸(EDTA)。 產品不應添加微塑膠粒。 產品中的使用的棕櫚油應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例如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及可持續生物材料圓桌會議[RSB])認證的可持續發展來源。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1	桌上電腦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池、電機部件、電子部件及塑膠部件)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產品處於休眠及關閉模式時的能源消耗量分別不應超過3 瓦特及1瓦特。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氟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2	液晶體顯示器及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液晶顯示器，設備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 (Energy Star)，或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處於休眠及關閉模式時的能源消耗量須分別不超過 2 瓦特及 1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件、電子部件及塑膠部件)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器每一顆背光源燈內的平均水銀含量不應多於 3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3	網絡產品 (包括區域 網路交換 器、路由 器等)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4	手提電腦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池、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產品處於休眠模式時的能源消耗量不能超過 3 瓦特。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5	打印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或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關閉後的能源消耗量須不超過 2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的終端生產過程或電路板的生產過程不應使用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釋出濃度超過每立方米0.04毫克的大氣臭氧。 不應釋出超過濃度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塵埃。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6	伺服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7	多合一多功能儀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或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關閉後的能源消耗量必須不超過 2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塑膠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不應釋出濃度超過每立方米0.04毫克的大氣臭氧。 不應釋出濃度超過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塵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釋出濃度超過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塵埃。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8	掃描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09	電腦鍵盤 及滑鼠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須不含有金屬塗層。 • 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及塑膠部分)須不含有鹵化物質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劑(BFR)及氯化阻燃劑(CFR)。鹵素的濃度須不超過 IEC 61249-2-21 的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總鹵素：百萬分之 1500(1500 ppm) ii. 氯：百萬分之 900(900 ppm) iii. 溴：百萬分之 900(900 ppm)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中的塑膠部分應由再造物料製造。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10	平板電腦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池、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及塑膠部分)須不含有鹵化物質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劑(BFR)及氯化阻燃劑(CFR)。鹵素的濃度須不超過 IEC 61249-2-21 的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鹵素：百萬分之 1500(1500 ppm) 氯：百萬分之 900(900 ppm) 溴：百萬分之 900(900 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均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腦設備及產品 (類別編號 - D)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D11	外置硬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鎳：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及塑膠部分)不應含有鹵化物質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劑(BFR)及氯化阻燃劑(CFR)。鹵素的濃度不應超過IEC 61249-2-21的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鹵素：百萬分之 1500(1500 ppm) 氯：百萬分之 900(900 ppm) 溴：百萬分之 900(900 ppm)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均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飲水機及配件 (類別編號 - E)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E01	冷熱飲水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單次性即棄杯。考慮使用接駁水源的濾水機作替代，以減少使用樽裝水。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飲水機及配件 (類別編號 - E)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E02	飲水機桶裝水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供應商須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水桶收集、回收及送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裝物料應印有回收或收集的渠道或方法之資料。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單次性即棄杯。 考慮使用接駁水源的濾水機作替代，以減少使用樽裝水。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1	家庭用抽氣扇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功率因素須不少於 0.85，或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2	電風扇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功率因素不應少於 0.8，或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3	充油式電 暖爐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功率因素不應少於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4	雪櫃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 設備須不使用《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製冷劑。 電器的製冷劑及絕緣用的發泡劑的全球變暖潛能(GWP)須等於或低於 15(以 100 年的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 產品須不含有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不應使用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酯 鹵元素(例如氟、氯及包括在鹵鹽中使用的混合劑)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其衍生物烷基苯酚(APDs)或直鏈烷基苯磺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5	空調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以下級別的能源標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機／分體式空調機(優先)：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 獨立式(窗口式)空調機：第四級或以上的能源效益級別，較高的能源效益級別優先(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 冷氣機中使用的製冷劑須為非氟氯化碳種類。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6	空氣清新機／淨化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大氣臭氧排放量須不超過百萬分之零點零一(0.01 ppm)。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聲壓級)應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每分鐘每立方米的氣體流速</td> <td><5</td> <td>5-10</td> <td>10-20</td> <td>>20</td> </tr> <tr> <td>聲壓級(分貝)</td> <td><45</td> <td><50</td> <td><55</td> <td><60</td> </tr> </table>			每分鐘每立方米的氣體流速	<5	5-10	10-20	>20	聲壓級(分貝)	<45	<50	<55	<60
		每分鐘每立方米的氣體流速	<5	5-10	10-20	>20								
		聲壓級(分貝)	<45	<50	<55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部件不應使用短鏈氯化石蠟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線路板、電子部分、電器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7	除濕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35公升之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二級能源效益級別或以上的能源標籤，並以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為優先。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定抽濕量超過每日35公升但不超過每日87公升之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8	洗碗碟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正常清洗程序的耗水量須不超過 25 公升。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部件不應含短鏈氯化石蠟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清潔劑壓出器應根據染污程度有清晰的容量刻度，以方便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聲功率級計算，獨立式和嵌入式的產品噪音分別不應超過 57 分貝及 51 分貝。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09	電熱水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量不超過 300 公升的儲水式熱水器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的能源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0	液晶體投 映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量應等於或少於 0.085W/l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備用狀態時的能源消耗量不應超過 1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排放：聲功率級應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209 1337 1346">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3">亮度 [lm]</th> </tr> <tr> <th>≤1,000</th> <th>≤3,000</th> <th>>30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聲功率級 [dB(A)]</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亮度 [lm]			≤1,000	≤3,000	>3000	聲功率級 [dB(A)]	≤30	≤35	≤40
類別	亮度 [lm]											
	≤1,000	≤3,000	>3000									
聲功率級 [dB(A)]	≤30	≤35	≤40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1	微波爐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頻率在工科醫(ISM)頻段(2,450 兆赫)電磁能量及額定輸入功率在 2,500 瓦特以下的家用微波爐，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2	電視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定可視屏幕對角尺寸超過 50 厘米的產品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二級能源效益級別或以上的能源標籤，並以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為優先。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產品如閒置超過預設時間，應自動進入低耗電模式(備用狀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3	吸塵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設計成容易分拆以進行回收。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噪音(以聲壓級或聲功率級計算)應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099 1337 1173"> <thead> <tr> <th>類別</th> <th>聲壓級[dB(A)]</th> <th>聲功率級[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td> <td>≤65</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聲壓級[dB(A)]	聲功率級[dB(A)]	要求
類別	聲壓級[dB(A)]	聲功率級[dB(A)]				
要求	≤65	≤76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4	洗衣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衣機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的能源標籤。 洗衣機須持有水務署根據「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的用水效益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定洗衣容量超過 10 公斤的洗衣機(即不受香港法例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監管)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產品在洗衣時及旋轉時，於空中傳播的噪音以聲功率級計算分別不應超過 60 分貝及 76 分貝。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5	音響設備 (立體聲系統)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件、電子部件及塑膠部件)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均不應含氯化石蠟阻燃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6	電磁爐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發熱單元的額定功率介乎 700 至 3500 瓦特及總額定功率不超過 7000 瓦特的產品，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二級能源效益級別或以上的能源標籤，並以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為優先。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電路板、電機部件、電子部件及塑膠部件）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7	視像設備 (光碟機及 攝錄機)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件、電子部件及塑膠部件)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8	熱水鍋爐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接觸食水的塑膠部件及密封物料須不釋放雙酚 A。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鍋爐的熱效率應達到最少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電路板、電機部件、電子部件及塑膠部件）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19	變壓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量應符合 IEC60076 中下列表格的效率百分比: 				
		低電壓乾式 配電變壓器	單相		三相	
			千伏安 (kVA)	效率(%)	千伏安 (kVA)	效率(%)
			≤15	98.1	≤15	97.5
			25	98.33	30	97.9
			37.5	98.49	45	98.1
			50	98.6	75	98.33
			75	98.73	112.5	98.52
			100	98.82	150	98.65
			167	98.96	225	98.82
			250	99.07	300	98.93
			333	99.14	500	99.09
500	99.22		750	99.21		
667	99.27	1000	99.28			
833	99.31	1500	99.37			
		2000	99.43			
		2500	9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所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百萬分之 2 (2 ppm) 鉛：百萬分之 2 (2 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 3 (3 ppm) 水銀：百萬分之 2 (2 ppm) 多溴聯苯：百萬分之 10 (10 ppm) 多溴二苯醚：百萬分之 10 (10 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塗層中含有的下列重金屬不應超出以下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百萬分之 2 (2 ppm) 鉛：百萬分之 2 (2 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 3 (3 ppm) 水銀：百萬分之 2 (2 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0	家用充電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塑膠部件不應含有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 不應含有以下有害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 鉛 六價鉻 水銀 多溴聯苯 多溴二苯醚 短鏈氯化石蠟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1	凍櫃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0.1% 設備須不使用《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製冷劑。 須提供使用手冊說明產品的最佳使用溫度。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2	商用電焗爐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應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塗層中含有的下列重金屬不應超出以下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百萬分之2 (2 ppm) 鉛：百萬分之 2 (2 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3 (3 ppm) 水銀：百萬分之2 (2 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3	乾手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運作乾手程序時的能源消耗量須不超過 12 瓦小時。 在產品運行時，於空中傳播的噪音以聲功率級計算須不超過 70 分貝。 產品須附有自動切斷電源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機模式的能源消耗量不應超過 0.5 瓦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4	乾衣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或歐盟能源效益標籤(EU Energy Lab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三級能源效益級別或以上的能源標籤，並以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為優先。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0.1% 產品塗層中含有的下列重金屬不應超出以下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百萬分之2 (2 ppm) 鉛：百萬分之 2 (2 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3 (3 ppm) 水銀：百萬分之2 (2 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5	電熱水壺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0.1% 產品須附有自動切斷電源的功能。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熱效率應達到最少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類)列表中的任何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6	數碼相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須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電電池中的下列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等於或少於每公斤20毫克 鉛：等於或少於每公斤40毫克 水銀：等於或少於每公斤40毫克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器用品 (類別編號 - F)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F27	電飯煲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確認式能源標籤。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氣體用具 (類別編號 - G)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G01	石油氣熱板煮食爐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操作時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應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一百 (100ppm)。操作時的一氧化碳排放濃度應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三百 (3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的熱效率不應低於 60%。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氣體用具 (類別編號 - G)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G02	石油氣熱水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負荷不超過 70 千瓦特的石油氣住宅式即熱熱水爐須持有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化物排放率應等於或低於每千瓦特小時 60 毫克 (60mg/kWh)。 一氧化碳排放量應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 56(56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氣體用具 (類別編號 - G)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G03	煤氣煮食 爐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時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應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六十 (6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熱效率不應低於 60%。 包裝使用的瓦通紙箱應由再造紙製成。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氣體用具 (類別編號 - G)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G04	煤氣熱水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負荷不超過 70 千瓦特的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須持有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化物排放率應等於或低於每千瓦特小時 60 毫克 (60mg/kWh)。 一氧化碳排放量應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 56(56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照明設備 (類別編號 - H)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H01	熒光燈／ 光管用的 電子鎮流 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在最高的測溫點(tc)及一般網絡狀態下，最短工作壽命須有 50,000 照明小時。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電子鎮流器應易於分拆為外殼、絕緣箔、印刷電路板及含電解質的部件，以便進行物料回收。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照明設備 (類別編號 - H)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H02	熒光光管 ／慳電膽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以下級別的能源標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 瓦特或以下的緊湊型熒光燈：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或 第四級能源效益級別或以上，較高的能源效益級別優先(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的新評級標準) 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確認式能源標籤 顯色性指數(CRI)須為 80 或以上。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提示： 可考慮使用發光二極管燈(LED)(H03)作為替代以節省能源。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照明設備 (類別編號 - H)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H03	發光二極管燈(LED)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定電壓為 220 至 240 伏特、頻率為 50 赫茲交流電及額定電燈瓦數最高為 60 瓦特的發光二極管燈，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二級能源效益級別或以上的能源標籤，並以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為優先。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類別編號 - I)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I01	汽車燃油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須符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的規定。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應含生化柴油：柴油的脂肪酸甲酯含量以體積計為5%。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類別編號 - I)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102	汽車潤滑油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基油應含有再造成分／再精煉成分／可再生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鹵化碳氫化合物的成分按重量不應超過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基油應有 60%或以上可於 28 天內生物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海藻進行 72 小時急性毒性試驗／以水蚤進行 48 小時急性毒性試驗／以魚進行 96 小時急性毒性試驗中，半數最大效果濃度(EC50)／半數測試物種的致死濃度(LC50)應超過每公升 100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容器應含有按重量計算最少 25%的回收成分。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類別編號 - I)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103	非道路使用的燃油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須符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的規定。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應含生化柴油：柴油的脂肪酸甲酯含量以體積計為5%。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1	椅子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木材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木材來自再造木／廢木；或 木材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釋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應達到以下EN13986 E1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飾面的纖維板：每一百克等於或少於8毫克游離甲醛(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5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未飾面的夾板／實心木板和上了塗層、蓋層或貼面的纖維板／夾板／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於或少於每小時每平方米3.5毫克(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3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塑膠材料不應含有以下任何重金屬及有害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 鉻 鎘 水銀 鄰苯二甲酸酯 鹵化有機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使用的木材和天然物料於處理或浸漬過程中不應使用列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或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中的防腐劑(例如除真菌劑和除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供應商應提供自產品交貨日起計最少兩年的品質保養(假如產品是於預期情況下使用)，而保養應包括維修或替換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椅墊物料的泡沫合成樹脂的甲醛釋放量應等於或低於每公斤 30 毫克(百萬分之三十(3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椅子表面漆油所含的鉛、鎘、水銀和六價鉻的合計重量應低於 0.1%(每公斤不多於 1,000 毫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2	床褥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膠棉應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重金屬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銅：少於百萬分之二(2ppm) b. 鉻、鎳：少於百萬分之一(1ppm) c. 砷、鉛、銻、鈷：少於千萬分之五(0.5ppm) d. 鎘：少於千萬分之一(0.1ppm) e. 水銀：少於億萬分之二(0.02ppm) ii. 甲醛溶出量：少於百萬分之三十(30ppm) iii.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每立方米少於0.5毫克 iv. 含有銅、鉛、鉻或鎳的金屬絡合染料不應在產品中使用 v. 氯苯酚鹽或氯苯酚酯：少於千萬分之一(0.1ppm)；含單、雙氯酚鹽或含單、雙氯酚酯：少於千萬分之一(0.1ppm) vi. 丁二烯：少於百萬分之一(1ppm) vii. 亞硝基二甲胺：少於每立方米0.001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碎泡棉應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重金屬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銅：少於百萬分之二(2ppm) b. 鉻、鎳：少於百萬分之一(1ppm) c. 砷、鉛、銻、鈷：少於千萬分之五(0.5ppm) d. 鎘：少於千萬分之一(0.1ppm) e. 水銀：少於億萬分之二(0.02ppm) ii. 甲醛溶出量：少於百萬分之三十(30ppm) iii.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每立方米少於0.5毫克 iv. 含有銅、鉛、鉻或鎳的金屬絡合染料不應在產品中使用 v. 氟氯化碳、含氯氟烴、氟烷或二氯甲烷不應使用作發泡劑 vi. 不應使用有機錫(黏合於碳原子的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黏合劑不應含有苯和氯苯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床墊物料不應含有甲醛、芳香族碳氫化合物、鄰苯二甲酸酯、有機錫、鎘、鉛、六價鉻、水銀及其化合物。 • 床褥內彈簧不應經過電鍍處理。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3	屏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釋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須達到以下EN13986 E1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飾面的纖維板：每一百克等於或少於8毫克游離甲醛(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5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未飾面的夾板／實心木板和上了塗層、蓋層或貼面的纖維板／夾板／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於或少於每小時每平方米3.5毫克(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3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使用的木材物料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70%木材料來自再造木／廢木材；或 木材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應添加以下物質：氟、五氯苯酚(PCP)、含有苯並(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塗層／處理工序：家具及配件(或組件)不應經過浸漬、加標籤、上塗層等方式處理，以阻礙消費後回收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裝要求：不應使用氯化或鹵化塑料作產品包裝材料。 產品不應含以下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鉛 水銀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4	梳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木材料的要求： 產品使用的木材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50%木製材料來自再造木／廢木材；或 木材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填料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加入鹵化阻燃劑 在生產過程中不應使用有機漂白劑 染料不應含有鉛、錫、鎘、六價鉻和水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塑膠組件不應含以下任何重金屬及有害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 鉻 鎘 水銀 鄰苯二甲酸酯 鹵化有機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5	鋼製文件櫃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顏色塗層中不應含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甲醛或鹵素溶劑 ii. 重金屬如水銀、鉛、鎘、鉻或其化合物 iii. 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如甲苯或二甲苯稀釋劑的溶劑 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濃度不超過每公升250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處理工序不應使用1,1,1-三氯乙烷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應含有最少20%的回收金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應容易分拆以便進行回收。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6	辦公室工 作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醛釋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須達到以下EN13986 E1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飾面的纖維板：每一百克等於或少於8毫克游離甲醛(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5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未飾面的夾板／實心木板和上了塗層、蓋層或貼面的纖維板／夾板／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於或少於每小時每平方米3.5毫克(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3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應添加以下物質：氟、五氯苯酚(PCP)、含苯並(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塗層／處理工序：家具及配件(或組件)不應經過浸漬、加標籤、上塗層等方式處理，以阻礙消費後回收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要求：不應使用氯化或鹵化塑料作產品包裝材料。 • 產品不應含以下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鉛 水銀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7	金屬家具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塗料不應含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或鹵素溶劑 重金屬如水銀、鉛、鎘、鉻或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塑料組件不應含有以下任何重金屬及有害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 鉻 鎘 水銀 鄰苯二甲酸酯 鹵化有機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金屬應毋須使用特別工具便可與其他物料分離，惟本規定並不適用於用作表面處理的金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最少20%的回收金屬。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8	木製家具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容易分拆以便進行回收。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材料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50%木材料來自再造木／廢木材；或 木材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釋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應達到以下EN13986 E1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飾面的纖維板：每一百克等於或少於8毫克游離甲醛(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5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未飾面的夾板／實心木板和上了塗層、蓋層或貼面的纖維板／夾板／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於或少於每小時每平方米3.5毫克(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3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應添加以下物質：氟、五氯苯酚(PCP)、含苯並(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以下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鉛 水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乙烯單體(VCM)不應使用於產品的任何一部分。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家具 (類別編號 - J)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J09	戶外家具 (椅子、桌子或長椅)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材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最少50%木製材料來自再造木／廢木材；或 ii. 木材料應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產品含有木板，所有木板的甲醛釋放量均應達到以下的EN13986 E1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未飾面的纖維板：每一百克等於或少於8毫克游離甲醛(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5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ii. 未飾面的夾板／實心木板和上了塗層、蓋層或貼面的纖維板／夾板／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於或少於每小時每平方米3.5毫克(測試方法按照ISO12460-3標準)或每立方米空氣中甲醛釋放量等於或少於0.124毫克(測試方法按照EN717-1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塗層、密封劑、添加劑、木部件、金屬部件或塑膠部件)不應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砷 ii. 鎘 iii. 六價鉻 iv. 鉛 v. 水銀 vi. 鎳 vii. 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不應含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五氯苯酚 ii. 鄰苯二甲酸酯 iii. 鹵化有機物質 iv. 活性或有機氯化物(如次氯酸鈉) v. 含苯並(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的金屬部份應毋須使用特別工具便可與其他物料分離。惟本規定並不適用於用作表面處理的金屬。 • 若產品以重量計含有超過 10%的塑膠，當中最少 50%塑膠應為回收物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廢物／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類別編號 - K)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K01	塑膠垃圾 箱	必須符合的規格
		• 產品須含有最少 40%再造塑膠成分。
		• 產品須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可取的規格
		• 產品不應含有鎘和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廢物／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類別編號 - K)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K02	流動塑膠 垃圾桶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須含有最少 20%的回收再造成分。 產品須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50%的回收再造成分。 產品不應添加含有多溴聯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鏈氯化石蠟的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不應含鄰苯二甲酸酯。 以下有害雜質不應超出下列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萬分之50 (50ppm) 鎘：百萬分之20 (20ppm) 六價鉻：百萬分之100 (100ppm) 鉛：百萬分之100 (100ppm) 水銀：百萬分之10 (10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廢物／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類別編號 - K)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K03	不銹鋼回收箱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應含有最少 60%的再造成分。 • 產品(塗層、密封劑、添加劑、金屬或塑膠部份)不應含有任何下列重金屬或其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砷 ii. 鎘 iii. 六價鉻 iv. 鉛 v. 水銀 vi. 鎳 vii. 錫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個人裝備 (類別編號 - L)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L01	安全帽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須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應含有再造塑膠成分。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個人裝備 (類別編號 - L)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L02	戶外工作 使用的手 套(聚乙烯 即棄手 套)(橡膠工 業用手套)	可取的規格
		對於聚乙烯(即棄)及橡膠(工業用)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經過浸漬、加標籤、上塗層等方式處理，以阻礙消費後回收再造。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個人裝備 (類別編號 - L)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L03	雨靴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靴應含有最少 20%再造塑膠或橡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甲醛含量不應超過每公斤 75 毫克(75 mg/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任何下列的重金屬或其化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六價鉻 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個人裝備 (類別編號 - L)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L04	安全靴／鞋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再造物料成分。再造物料的混合比例應符合下列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分類</th> <th>再造物料</th> <th>鞋面或鞋底主要物料的參考配比(質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紡織品</td> <td>消費後／前聚合物再造纖維、化學再造纖維</td> <td>40%以上</td> </tr> <tr> <td>有機種植棉花</td> <td>100%</td> </tr> <tr> <td>塑膠</td> <td>再造塑膠</td> <td>20%以上</td> </tr> <tr> <td>橡膠</td> <td>再造橡膠</td> <td>2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分類	再造物料	鞋面或鞋底主要物料的參考配比(質量%)	紡織品	消費後／前聚合物再造纖維、化學再造纖維	40%以上	有機種植棉花	100%	塑膠	再造塑膠	20%以上	橡膠	再造橡膠	20%以上
		物料分類	再造物料	鞋面或鞋底主要物料的參考配比(質量%)												
		紡織品	消費後／前聚合物再造纖維、化學再造纖維	40%以上												
			有機種植棉花	100%												
		塑膠	再造塑膠	20%以上												
		橡膠	再造橡膠	2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以下任何重金屬或其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六價鉻 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五氯苯酚(PCP)、四氯苯酚(TCP)和其鹽及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量超過 25 克的塑膠部件不應使用鹵化合物如聚氯乙烯(PVC)製造，但可用再造聚氯乙烯(PVC)製造靴／鞋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甲醛含量不應超過以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紡織品：每公斤 75 毫克(75 mg/kg) 皮革製品：每公斤 150 毫克(150 mg/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馬酸二甲酯(DMF)的含量不應超過每公斤 0.1 毫克(0.1 mg/kg)。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辦公室器材 (類別編號 – M)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M01	傳真器材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運作期間不應釋出超過每小時3毫克的大氣臭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釋出濃度超過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塵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辦公室器材 (類別編號 – M)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M02	影印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應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確認式能源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產品組件不應含有鹵化物質。 產品運作期間不應釋出超過每小時 3 毫克的大氣臭氧。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辦公室器材 (類別編號 – M)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M03	滅火筒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使用哈龍(halon)或其組成的混合物作滅火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滅火劑須符合以下的重金屬最大容許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少於每公升 0.003 毫克 銅：少於每公升 2 毫克 鉛：少於每公升 0.01 毫克 水銀：少於每公升 0.006 毫克 鋅：少於每公升 3 毫克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烷-1-磺酸及其鹽(PFHxS)、全氟辛酸(PFOA)和8:2 氟調聚醇(8:2 FTOH)不應用於滅火物料作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裝塑膠物料不應含鹵化聚合物。 便攜式滅火筒所使用的滅火劑中的表面活化劑應達到90%可生物降解性。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辦公室器材 (類別編號 – M)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M04	碎紙機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件不應含鹵化物質。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包裝物料 (類別編號 - N)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N01	食品包裝 - 保鮮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或採用以下成分製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酯； 鹵化有機物質； 含水銀、鉛、鎘、砷或六價鉻的化合物；及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確認致癌物(第一類)列表、極可能致癌物(第二甲類)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類)列表中的任何化學物。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減少包裝，考慮簡約包裝或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存儲食物，以減少產生塑膠廢物。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包裝物料 (類別編號 - N)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N02	包裝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纖維成分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再造纖維不低於 65%；或 原木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及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化劑，應使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光學增亮劑或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使用含有由水銀、鉛、鎘或六價鉻化合物組成的着色劑(色素或染料)。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減少包裝，考慮簡約或可重用包裝。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包裝物料 (類別編號 - N)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N03	塑膠膜及膠片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再造物料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任何刻意添加的重金屬包括鉛、水銀、鎘及六價鉻，除非為使用再造物料而添加，重金屬總含量按重量計算不應超過百萬分之 100 (1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聚氯乙烯(PVC)或氯化塑料。
		提示： 盡量減少包裝，考慮簡約或可重用包裝。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包裝物料 (類別編號 - N)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N04	紙箱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須不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及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不使用含有由水銀、鉛、鎘或六價鉻化合物組成的着色劑(色素或染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須不含光學增亮劑或螢光增白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由 100%再造紙纖維製成。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1	電腦打印的連續表格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應含 50%回收／再造纖維，當中包括最少 30%為消費後回收物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2	再造影印紙 (辦公室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須含最少 80%再造纖維或最少 40%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物料(包裝紙和紙箱)按重量計算須使用 100%回收纖維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發給有關品牌產品或製造商的森林認證標籤或證書。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劑，應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光學增亮劑或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鄰苯二甲酸酯、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應少於 2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嚴格控制生產紙漿時所需的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紙漿內的殺菌劑或抑菌劑的活性成分不應含有生物累積性或潛在生物累積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板包裝物料不應使用含氯塑膠。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3	再造印刷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發給有關品牌產品或製造商的森林認證標籤或證書。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最少 80%的回收纖維，當中最少 40%應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物料(包裝紙和紙箱)按重量計算應使用 100%回收纖維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劑，應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光學增亮劑或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鄰苯二甲酸酯、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應少於 2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板包裝物料不應使用含氯塑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嚴格控制生產紙漿時所需的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紙漿內的殺菌劑或抑菌劑的活性成分不應含有生物累積性或潛在生物累積性。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4	道林影印紙 (辦公室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須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並盡可能含有再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物料(包裝紙和紙箱)按重量計算須使用 100%回收纖維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發給有關品牌產品或製造商的森林認證標籤或證書。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劑，應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商應實施完善的環境及/或管理系統，並在生產設施貫徹採用完善的環境及/或能源管理作業方式。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應少於 20 公斤。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5	雙面粉面 印刷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發給有關品牌產品或製造商的森林認證標籤或證書。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 80%回收纖維，當中最少 40%應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物料(包裝紙和紙箱)按重量計算應使用 100%回收纖維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化劑，應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光學增亮劑或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鄰苯二甲酸酯、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應少於 2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使用塑膠包裝物料，不應使用含氯塑膠。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使用再造印刷紙(O03)印刷。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6	道林印刷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持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發給有關品牌產品或製造商的森林認證標籤或證書。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應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並盡可能含有再生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物料(包裝紙和紙箱)按重量計算應使用 100%回收纖維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劑，應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商應實施完善的環境及／或管理系統，並在生產設施貫徹採用完善的環境及／或能源管理作業方式。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應少於 20 公斤。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7	紙印刷品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纖維成分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含最少 60%回收纖維；或 原纖維產品的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使用的印墨或墨粉中所含有的下列重金屬或其化合物之總含量須不超過百萬分之 100 (100ppm)(乾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 六價鉻 水銀 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註：不適用於法律文件或敏感資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阻礙回收的物料，例如光漆塗層、聚乙烯／聚丙烯過膠膜、金屬打印(鍍金和鍍銀)及合成纖維的織物和毛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清洗劑不應含有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鄰苯二甲酸酯。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情況許可，可考慮採用電子媒介 (如：網頁、電郵等) 發放訊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影印用紙 (類別編號 - O)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O08	新聞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須含 100%再造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使用的着色劑(色素或染料)所含有的重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應超過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每公斤 20 毫克(乾重) 鉻：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水銀：每公斤 4 毫克(乾重) 鉛：每公斤 100 毫克(乾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任何製造／加工過程中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不應使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和二亞乙基三胺五乙酸(DTPA)。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類別編號 - P)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P01	棕色包裝 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 30%回收纖維，當中最少 25% 應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紙漿應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類別編號 - P)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P02	廁紙及抹手紙	必須符合的規格
		卷裝廁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廁紙按重量計算須含 100%回收纖維，當中不少於 60%須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須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使用表面活性劑，須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廁紙卷芯和包裝紙盒須由 100%回收纖維製造。
		大型卷裝廁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廁紙按重量計算須含 100%回收纖維，當中最少 60%須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須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使用表面活性劑，須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廁紙卷芯和包裝紙盒須由 100%回收纖維製造。
		多層紙抹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抹巾按重量計算須含有 100%回收纖維，當中不少於 60%須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須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需使用表面活性劑，須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裝紙盒須由 100%回收纖維製造。
		卷裝紙抹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抹巾按重量計算須含有 100%回收纖維，當中不少於 60%須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須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如使用表面活性劑，須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抹巾卷芯和包裝紙盒須由 100%回收纖維製造。 		
		可取的規格
		卷裝廁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螢光增白劑。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不應使用鹵化漂白劑或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每噸用於造紙的紙漿的可吸附有機鹵素值（AOX）排放量不應超過 0.25 公斤。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鉛、銅、鉻、鎳、鋁或鎘成分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大型卷裝廁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螢光增白劑。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不應使用鹵化漂白劑或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每噸用於造紙的紙漿的可吸附有機鹵素值（AOX）排放量不應超過 0.25 公斤。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鉛、銅、鉻、鎳、鋁或鎘成分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多層紙抹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螢光增白劑。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不應使用鹵化漂白劑或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每噸用於造紙的紙漿的可吸附有機鹵素值（AOX）排放量不應超過 0.25 公斤。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鉛、銅、鉻、鎳、鋁或鎘成分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卷裝紙抹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螢光增白劑。 紙漿／紙品生產時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劑，不應使用鹵化漂白劑或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每噸用於造紙的紙漿的可吸附有機鹵素值（AOX）排放量不應超過 0.25 公斤。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鉛、銅、鉻、鎳、鋁或鎘成分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使用毛巾或乾手機(F23)以減少產生廢物。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類別編號 - P)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P03	索引卡(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應含最少 50%回收／再造纖維，當中包括最少 30%消費後回收物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類別編號 - P)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P04	可堆肥紙袋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為可生物降解。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最少 40%回收纖維，當中最少 20%應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類別編號 - P)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P05	記事簿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纖維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重量計算含有最少 50%再造纖維，當中最少 20% 為消費後回收纖維；或 ii. 原纖維產品的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或 iii. 混合纖維產品的纖維含有最少 70%再造纖維、廢木或持有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認證的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氯元素； ii.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及 iii.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 (EDTA) 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漿／紙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化劑，應選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配製或製造成分不應含光學增亮劑或螢光增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 (COD)應少於 20 公斤。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類別編號 - P)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P06	打印標貼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纖維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重量計算含有最少 50%再造纖維，當中最少 20% 為消費後回收纖維；或 ii. 原纖維產品的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氯元素；及 ii.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p>提示： 盡量避免打印標貼，例如使用廢紙及膠紙取代。</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塑膠及橡膠產品 (類別編號 - Q)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Q01	塑膠廢物袋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須含有最少 50%再造塑膠物料，當中最少 40%須為消費後或工業後回收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塑膠及橡膠產品 (類別編號 - Q)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Q02	膠袋(其他用途)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膠袋按重量計算須含有最少 30%再造塑膠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膠袋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 50%再造塑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一次性膠袋，包括雨遮袋。考慮使用可重用的袋，例如紡織布袋(U02)。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塑膠及橡膠產品 (類別編號 - Q)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Q03	交通管理用具(安全島護柱、雪糕筒及圍欄/水馬)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膠物料總重量計算,安全島護柱須含有最少 50%再造或回收塑膠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膠物料總重量計算,產品應含有最少以下百分比的再造或回收塑膠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雪糕筒: 50% 圍欄/水馬: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過程中不應添加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鉻 鉛 水銀 錫(包括有機錫催化劑或穩定劑) 氟 氯 五氯苯酚(PCP) 焦油(苯並(a)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造塑膠產品(或部件)不應經過浸漬、加標籤、上塗層等方式處理,以阻礙消費後回收再造。但因加塗層或處理而可進一步延長使用壽命的長生命周期產品則可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使用 1,3-丁二烯來製造乳膠、橡膠或發泡膠部分,其濃度應少於每公斤 1 毫克(1 mg/kg)。 產品包裝不應使用含氯或鹵化塑料。廢舊包裝應可經本地回收系統回收。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塑膠及橡膠產品 (類別編號 - Q)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Q04	一般塑膠 產品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膠物料總重量計算，產品須含有最少 50%再造或回收塑膠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膠物料總重量計算，產品應含有最少 90%再造或回收塑膠物料。 生產過程中不應添加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鎘 鉻 銅 鉛 水銀 錫(包括有機錫催化劑或穩定劑) 氟 氯 五氯苯酚(PCP) 焦油(苯並(a)芘)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塑膠及橡膠產品 (類別編號 - Q)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Q05	一般橡膠產品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橡膠物料總重量計算，產品須含有最少 50%再造或回收橡膠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造橡膠產品(或部件) 不應經過浸漬、加標籤、上塗層等方式處理，以阻礙消費後回收再造。 按橡膠物料總重量計算，產品應含有最少 90%再造或回收橡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以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鹵化有機溶劑或黏合劑 鹵元素(例如氟、氯及包括在鹵鹽中使用的混合劑) 含氟聚合物添加劑或塗層 含有苯胺為主的胺物料 鄰苯二甲酸酯 氮丙啶或聚氮丙啶 含有鉛、錫、砷、鎘、水銀或其組成混合物的色素或添加劑 氟氯化碳、含氯氟烴、氟烷或其他破壞臭氧層的物質 多溴二苯醚或含有氯化有機物的阻燃劑 1,3-丁二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類別編號 - R)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R01	環保平版 印刷油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須符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訂明受規管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油墨的成分須含有最少 20 %植物性大豆油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以含銻、砷、鎘、六價鉻、鉛、水銀及硒組成的色素配製。 產品不應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酯 鹵化溶劑 超過其總重量 1%濃度的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產品中不應使用甲醇(工業用染色酒精內最多含 5%甲醇)。 油墨中不應使用對苯二酚及甲醛，或不應在使用期間釋出甲醛。 油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和礦物油含量不應超過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性油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少於5%；礦物油含量等於0% 膠版單張紙油墨：揮發性有機物(VOC)少於3%；礦物油含量少於1% 熱固輪轉油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少於25%；礦物油含量少於25% 冷固輪轉油墨及凸版油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少於 4%；礦物油含量少於 25% 紫外線固化油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少於 2%；礦物油含量等於 0% 溶劑濃度按產品重量計算不應超過 10%。 油墨盒應可被循環回收再造。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1	膠紙及膠紙座	可取的規格
		膠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膠紙卷芯應含有 40%的再造紙或再造塑膠物料。 產品的黏合塗層不應含有機溶劑。 產品不應含可檢測的鄰苯二甲酸酯塑化劑。 產品應符合以下有害物質最高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以重量計低於每公斤 60 毫克 (<60 mg/kg) 砷：以重量計低於每公斤 25 毫克 (<25mg/kg) 鎘：以重量計低於每公斤 75 毫克 (<75mg/kg) 六價鉻：以重量計低於每公斤 60 毫克 (<60mg/kg) 鉛：以重量計低於每公斤 90 毫克 (<90mg/kg) 硒：以重量計低於每公斤 500 毫克 (<500mg/kg)
		膠紙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最少 25%的再造塑膠成分。 產品不應含聚氯乙烯(PVC)或其他含氯塑料。 產品應附有適當塑膠材料編碼以方便回收。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2	塗改液及 稀釋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須不含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須符合 EN71 第 3 部分最新版本或等同標準的要求。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3	硬皮文件 盒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物料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皮文件盒須由堅硬及堅挺的紙板製成，並須含有最少 50%的再造紙纖維；或 原纖維產品的纖維須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等]。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螢光增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產品部分、配件或貼上的塑膠物料應能夠輕易分離及不應含聚氯乙烯(PVC)。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4	一般文儀用品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總重量計算應含超過 25%的再造原料(特別以紙纖維及塑膠成分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鄰苯二甲酸酯或鹵化有機溶劑。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5	墨盒／碳粉盒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供應商須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收集、回收及送貨服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收再造碳粉盒的回收再造部分應佔產品總重量的超過95%(不包括碳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組成物料不應有任何含水銀、鎘、鉛、鎳或六價鉻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含有以下鹵化阻燃劑的成分配製：多溴聯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及氯化石蠟。 碳粉不應含有可釋放致癌物質的偶氮着色劑(染料或色素)。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6	告示貼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的纖維應含有最少 25%消費後回收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纖維產品應有最少 25%的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氯元素 ii.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iii. 螢光增白劑 iv.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不應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鄰苯二甲酸酯、鹵化溶劑或乙二醇醚作黏合劑。
		<p>提示： 盡量避免使用告示貼，可考慮採用電子媒介 (如：電郵、文字訊息等) 作提醒。</p>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7	紙信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纖維原料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含 100%回收纖維，當中最少 50% 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原纖維產品應有最少 25%的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註：不適用於使用高速入信機的信封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螢光增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鄰苯二甲酸酯、鹵化溶劑或乙二醇醚作黏合劑。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8	紙類文件夾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和封底須由堅硬及堅挺的紙板製成，當中按重量計算須含有最少 50%回收纖維。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纖維產品應含有最少 25%的纖維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的可持續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或等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含有由水銀、鉛、銅、鉻、鎳、鋁或鎘組成的染料、色素或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鄰苯二甲酸酯、鹵化溶劑或乙二醇醚作黏合劑。 產品所含的纖維在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不應使用以下漂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現場產生鹵元素的鹵化漂白劑 螢光增白劑 不可生物降解的複合劑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09	筆	必須符合的規格
		白板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塗層和墨水中的有毒元素份量須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圓珠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可補充墨水或替換筆芯，該補充式墨水或筆芯須於市面有售。
		可取的規格
		原子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墨水不應含有揮發性有機溶劑、芳香劑或鹵化碳氫化合物。 不應使用生物累積性防腐劑。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0	鉛筆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筆筆桿按重量計算須由至少 70%的再造纖維或物料製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使用非毒性顏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墨染料須不含重金屬。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筆的鉛芯應不含有芳香劑或鹵化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不使用生物累積性防腐劑。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1	塑膠文件夾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塑膠文件夾屬於由兩層塑膠夾着紙板及配有雙環彈弓的文件夾類型，文件夾中紙板須是堅硬及堅挺，其須含最少 50%回收纖維物料，當中最少 50%須為消費後回收纖維。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附有適當的塑膠材料編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為含有透明塑膠文件套之文件夾，產品按塑膠總重量計算應含最少 30%再造塑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鉛、鎘、水銀及六價鉻的總含量不應超過每公斤 100 毫克。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使用紙類文件夾(S08)以減少產生塑膠廢物。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2	充電電池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枚電池的重金屬含量須不超過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二十(20ppm) 鉛：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四十(40ppm) 水銀：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五(5ppm)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於 500 次放電／充電週期後，應仍有 65%額定電容量。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3	普通／鹼性電池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枚電池的重金屬含量須不超過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鎳：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十(10ppm) 鉛：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四十(40ppm) 水銀：等於或低於百萬分之一(1ppm)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使用充電電池 (S12) 以取代單次性使用的即棄普通／鹼性電池。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4	計算機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分、電子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陽能計算機應保證可在最小光流量 50 勒克斯或以下正常運作。 產品不應含有鹵化有機物質(例如多氯聯苯)作阻燃劑。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5	改錯帶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可以使用市面有售的替換芯作替換。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塑膠部件應含有最少 25%再造塑膠物料。 產品不應含有以下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管制的物質(特別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烴、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為要)。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6	膠水／黏合劑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應不超過 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鄰苯二甲酸酯、鹵化溶劑或生物累積性防腐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以下有害物質最高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等於或少於每公斤 0.5 毫克 六價鉻：等於或少於每公斤 0.5 毫克 鉛：等於或少於每公斤 50.0 毫克 水銀：等於或少於每公斤 0.5 毫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7	印章用墨水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使用含有由銻、砷、鎘、六價鉻、鉛、水銀、鎳及硒組成的染料配製。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和染料不應含有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和鹵化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有毒元素分量應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使用鄰苯二甲酸酯塑化劑配製或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劑及溶劑墨水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應少於 5% 及 30%。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8	原子印章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水和染料須不含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和鹵化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使用含有由銻、砷、鎘、六價鉻、鉛、水銀、鎳及硒組成的染料配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須不使用鄰苯二甲酸酯塑化劑配製或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劑及溶劑墨水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分別須少於 5% 及 30%。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水有毒元素分量應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 產品的塑膠部件應含有最少 25% 再造塑膠物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文儀用品 (類別編號 - S)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S19	時鐘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以太陽能電池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塑膠的部分應由再造塑膠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電路板、電機部份、電子部份及塑膠部份)應符合下列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 (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子部分、電機部分及塑膠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下列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計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以重量計 0.1%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訊設備及備件 (類別編號 - T)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T01	電話系統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分、電子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符合國際節能標準，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應在產品使用週期完結後為政府部門提供產品回收服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訊設備及備件 (類別編號 - T)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T02	流動電話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分、電子部分及塑膠部分)均須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氧化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外殼和表面塗層不應含有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電池應可承受最少 300 次的充電週期，及後電池容量應仍可維持最少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電電池的重金屬含量不能超過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百萬分之五 (5ppm) 鎘：百萬分之五 (5ppm) 水銀：百萬分之一 (1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訊設備及備件 (類別編號 - T)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T03	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接收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分、電子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組件不應含有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電電池的重金屬含量不應超過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百萬分之二十(20ppm) 鉛：百萬分之四十(40ppm) 水銀：百萬分之五(5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應在產品使用週期完結後為政府部門提供產品回收服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訊設備及備件 (類別編號 - T)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T04	無線電傳呼設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部件(包括電路板、電機部分、電子部分及塑膠部分)均應符合以下歐盟《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示(RoHS)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鉛：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ii. 鎘：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iii. 水銀：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iv. 六價鉻：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v. 多溴聯苯：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vi.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組件不應含有鹵化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中所有塑膠部件不應以氯化石蠟阻燃劑作配製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應在產品使用週期完結後為政府部門提供產品回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電池的重金屬含量不應超過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鎘：百萬分之二十 (20ppm) ii. 鉛：百萬分之四十 (40ppm) iii. 水銀：百萬分之五 (5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電訊設備及備件(類別編號 - T)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T05	電話電池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應可承受最少 300 次的充電週期，及後電池容量應仍可維持在最少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的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鉛：百萬分之五(5ppm) 鎘：百萬分之五(5ppm) 水銀：百萬分之一(1ppm)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紡織品及服裝 (類別編號 - U)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U01	衣服及紡織產品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最少 10%的再造紡織纖維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素中的離子雜質不應超過以下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離子雜質水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砷</td> <td>百萬分之五十(50ppm)</td> </tr> <tr> <td>鎘</td> <td>百萬分之五十(50ppm)</td> </tr> <tr> <td>鉻</td> <td>百萬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鉛</td> <td>百萬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水銀</td> <td>百萬分之二十五(25ppm)</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離子雜質水平	砷	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鎘	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鉻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鉛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水銀	百萬分之二十五(25ppm)		
		項目	離子雜質水平													
		砷	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鎘	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鉻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鉛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水銀	百萬分之二十五(25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染料中的離子雜質不應超過以下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離子雜質水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砷</td> <td>百萬分之五十(50ppm)</td> </tr> <tr> <td>鎘</td> <td>百萬分之二十(20ppm)</td> </tr> <tr> <td>鉻</td> <td>百萬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鈷</td> <td>百萬分之五百(500ppm)</td> </tr> <tr> <td>銅</td> <td>百萬分之二百五十(250ppm)</td> </tr> <tr> <td>鉛</td> <td>百萬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水銀</td> <td>百萬分之四(4ppm)</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離子雜質水平	砷	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鎘	百萬分之二十(20ppm)	鉻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鈷	百萬分之五百(500ppm)	銅	百萬分之二百五十(250ppm)	鉛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水銀	百萬分之四(4ppm)
項目	離子雜質水平															
砷	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鎘	百萬分之二十(20ppm)															
鉻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鈷	百萬分之五百(500ppm)															
銅	百萬分之二百五十(250ppm)															
鉛	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水銀	百萬分之四(4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使用偶氮染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屬直接接觸皮膚的產品，其甲醛含量不應超過百萬分之七十五 (75ppm)。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使用簡單或可重用的包裝。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紡織品及服裝 (類別編號 - U)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U02	紡織布袋 (尼龍、帆布及麻布)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不含聚氯乙烯(PVC)物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再造紡織纖維。 按重量計算，鉛、水銀、鎘及六價鉻總含量不應超過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使用偶氮染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紡織品及服裝 (類別編號 - U)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U03	袋／背囊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按重量計算須含有最少 50%的再造物料，例如再造纖維。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類物料(例如鈕扣、拉鏈、帶扣、反光片、塑膠紋章、金屬組件)不應含有鉛、鎘或鎳；塑膠組件不應含鄰苯二甲酸酯或由氯塑料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不應含有聚氯乙烯(PVC)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使用色素的離子雜質不應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鎘：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鉻：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鉛：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水銀：百萬分之二十五(25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所使用染料的離子雜質不應超過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萬分之五十(50ppm) 鎘：百萬分之二十(20ppm) 鉻：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鈷：百萬分之五百(500ppm) 銅：百萬分之二百五十(250ppm) 鉛：百萬分之一百(100ppm) 水銀：百萬分之四(4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使用偶氮染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紡織品及服裝 (類別編號 - U)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U04	寢具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的游離甲醛濃度須不超過百萬分之 20 (20 ppm)。 產品中所含有的下列重金屬及其化合物之含量按重量計須不超過每公斤 1 毫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 六價鉻 砷 鉛 產品須不含有鄰苯二甲酸酯。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最少 10%的綿和其他天然纖維素種子纖維應為有機物或來自通過國際認可標準(例如良好棉花供應鏈監管原則和全球有機紡織品認證[GOTS])認證的可持續發展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應含有最少 20%的再造紡織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不應使用以下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氮染料 氯化漂白劑 芳香族溶劑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車輛及備件 (類別編號 - V)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V01	私家車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座或以下 (包括司機)的私家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電動車輛，否則須提供原因並經部門主管或高級首長(即 D3 級或以上)批准及向環保署諮詢。 如不能採購電動車輛，新註冊車輛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Cap. 311J)，並須為非柴油車輛。 5 座以上(包括司機)的私家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註冊車輛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Cap. 311J)及非柴油車輛。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 5 座或以下(包括司機)的私家車，如不能採購電動車輛，應採購電動混能車。 對於 5 座以上 (包括司機)的私家車，應優先選擇採購電動車，其次為電動混能車。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車輛及備件 (類別編號 - V)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V02	輕型貨車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車輛須符合環保署的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認可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優先選擇採購以汽油作為燃料的車輛，其次為柴油。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優先選擇採購電動車，其次為電動混能車。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車輛及備件 (類別編號 - V)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V03	其他商用 車輛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車輛須符合環保署的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認可的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優先選擇採購電動車，其次為電動混能車。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車輛及備件 (類別編號 - V)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V04	橡膠／翻 鑄車胎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胎按總橡膠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 5% 的再造橡膠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中不應添加以下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鹵化有機溶劑或黏合劑 鹵元素(例如氟、氯及包括在鹵鹽中使用的混合劑) 含氟聚合物添加劑或塗層 含有苯胺為主的胺物料 鄰苯二甲酸酯 氮丙啶或聚氮丙啶 含有鉛、錫、砷、鎘、水銀或其組成混合物的色素或添加劑 氟氯化碳、含氯氟烴、氟烷或其他破壞臭氧層的物質 多溴二苯醚或含有氯化有機物的阻燃劑 1,3-丁二烯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用水設備 (類別編號 - W)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W01	沐浴花灑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達到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沐浴花灑的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即標稱流量為等於或少於每分鐘9公升)。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其包裝物料應為可回收類型，而且不應含任何重金屬如鉛、鎘、水銀或六價鉻，亦不應含有機結合鹵。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用水設備 (類別編號 - W)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W02	小便器用具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達到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小便器用具的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除非該產品需要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滿足特定功能。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其包裝物料應為可回收類型，而且不應含任何重金屬如鉛、鎘、水銀或六價鉻，亦不應含有機結合鹵。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用水設備 (類別編號 - W)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W03	水龍頭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須達到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水龍頭的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除非該產品需要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滿足特定功能。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其包裝物料應為可回收類型，而且不應含任何重金屬如鉛、鎘、水銀或六價鉻，亦不應含有機結合鹵。 感應式水龍頭應在停止使用後 2 秒內停止出水。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用水設備 (類別編號 - W)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W04	水廁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優先選取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水廁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的產品，其次為第二級。除非該產品需要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滿足特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及其包裝物料應為可回收類型，而且不應含任何重金屬如鉛、鎘、水銀或六價鉻，亦不應含有機結合鹵。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用水設備 (類別編號 - W)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W05	節流器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須達到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中節流器的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除非該產品須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滿足特定功能。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1	活動、會議和研討會服務 ¹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資訊予前往活動的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須不提供塑膠樽裝水。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可持續管理系統： 服務提供者應為所選場地建立通過 ISO 20121:2012 或最新版本標準認證的活動可持續管理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管理： 針對室內活動、會議和研討會，室內的空氣溫度應保持在 25.5 度以達致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的選擇和安排： 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環境保護署所公佈的環保採購列表上“X04 - 餐飲服務”的要求提供餐飲服務。 廢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措施以減少印刷品(例如提供電子登記程序或以電子渠道作溝通和宣傳)。 服務提供者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依照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採購小貼士」採購的紙張和文具。 服務提供者應在活動場地附近的公共區域提供廢物回收箱。 服務提供者應在場地安裝接駁水源的濾水機。

¹ 服務提供者應參考環保署出版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_LR.pdf)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2	清潔服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 服務提供者應建立通過 ISO 14001:2015 標準或最新版本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化學物的使用： 服務提供者應選擇使用符合環境保護署公佈的環保採購列表上「必須符合的規格」的多用途清潔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工具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 20% 的清潔抹布應由超細纖維製成。 清潔抹布按重量計算應含有最少 70% 的回收纖維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節省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選擇符合環境保護署公佈的環保採購列表上之要求的節能吸塵機。 當電器不被使用時，應關上並從插座上拔下插頭 吸塵機隔塵網應定期更換或清洗以達到最佳清潔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廢物管理計劃書，內容應包括廢物分類及儲存可回收廢物於回收設施內。 服務提供者應與回收商或政府承包商合作收集可回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省水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用水池浸洗而非用自來水沖洗，並保持較低水位以避免溢出。 如有水龍頭或水喉漏水情況出現，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匯報，以便跟進維修。 如情況許可，服務提供者應使用拖把清潔地板，以取代用水喉沖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員培訓 所有工作人員均應接受定期培訓，以便熟悉與保持環境標準相關的設備及技術的工作流程。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3	洗衣服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物的使用： 洗衣劑或肥皂應符合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環保採購列表上的「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水： 洗衣機應達到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一級用水效益級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管理： 洗衣機應持有由香港機電工程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第一級能源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料重用／再造： 服務提供者應設立系統收集、重用或回收舊衣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 服務提供者應選擇符合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環保採購列表上「必須符合的規格」的交通服務或汽車。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4	餐飲服務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不提供塑膠樽裝水。 須提供可重用餐具、碗碟及容器。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 10%總貨幣價值的原材料蔬菜應為通過有機產品認證的蔬菜。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持續海鮮，並應不使用政府訂立的可持續菜單中列明須避免的食材，例如魚翅、黑苔和藍鰭金槍魚等。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六道主菜或以下的宴會菜單，以避免剩餘過多的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廢物管理計劃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分辨、收集及回收所有可回收物料。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措施處理剩食以減少食物浪費(例如食物捐贈、鼓勵客人帶走等)。 服務提供者應收集包裝物料用作重用或回收。 應避免提供即棄餐具包括餐巾、食具、攪拌棒及飲管等。 調味料應放置在可重用容器中，以取代獨立包裝。 服務提供者應使用電子方式或印刷宣傳品提醒客人減少廚餘。 廢置食用油(場內／場外)應由環境保護署已登記的收集商收集以循環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 提供餐飲服務時使用的雪櫃和凍櫃中的冷卻劑不應含有破壞臭氧層的物质。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5	物業管理 服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廢物管理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分辨、收集及回收所有可回收物料。 服務提供者應監察及量度一般廢物和回收物料，並提供每月的報告予訂約當局。 在可行及需要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足夠的空間和設施用於分拆、收集、分類和存儲，以方便材料回收，包括安裝廢物分類箱，及分開收集食物與園林廢物以進行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和用水積效： 服務提供者應利用樓宇管理系統(BMS)的數據／電費單／水費單來製作每月的能源和用水報告，以識別管理期間的耗能／用水趨勢，並提交報告予訂約當局。報告亦應包括節約能源／用水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 服務提供者應建立符合 ISO 14001:2015 或最新版本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服務： 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環境保護署所公佈的環保採購列表上“X02 - 清潔服務”的要求提供清潔服務。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6	旅遊／酒店服務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服務：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公共交通資訊予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提供者應選擇可讓旅客自由選擇更換床單／毛巾／浴袍頻密程度的酒店 服務提供者應選擇有設置回收箱於客房內或公眾位置的酒店 服務提供者應鼓勵旅客自備洗漱用品(例如牙刷、牙膏)，以減少使用客房內的一次性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服務提供者應避免提供塑膠樽裝水。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7	租用輕型 貨車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須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於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汽油車輛，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柴油車輛)。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應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車；或 符合歐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混能車輛；或 符合歐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車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8	租用貨車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須為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並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應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車；或 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混能車輛；或 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車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09	租用房車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須為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汽油車輛並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應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車；或 符合歐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汽油混能車輛；或 符合歐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汽油車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



服務 (類別編號 - X)		
產品編號	目標產品	產品環保規格建議
X10	租用 20 座位或以上 旅遊巴士	必須符合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須為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並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
		可取的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務用途的車輛應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車；或 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混能車輛；或 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車輛

以橙色標明	必須符合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型號和數量的供應。
以綠色標明	可取的規格	符合該環保規格的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量難以確定。但建議盡可能選購。